其它权利类－“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4个工作日）

申请人

提交申请资料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不齐备或

初步审核申请文件

不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齐备

受理申请

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申请文件

作出予以同意或不同意决定

报市司法局制证

承办机构：社区矫正和基层管理股

服务电话：0.59-7588089

发证

监督电话：0359-7529148

其它权利类－“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注册的初审”

受　　理

（3个工作日）

审　　核

（7个工作日）

结　　束

转 报

（5个工作日）

基层股负责人组织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局领导，局领导对基层股意见进行审核

事后监管

审核通过后，领导

签署同意并盖公章，由县司法局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运城市司法局。

承办机构：社区矫正和基层管理股

服务电话：0359-7588089

监督电话：0359-7529148

其它权利类－“法律援助审批”

申请人提出申请

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咨询，受理审查申请人报件资料是否齐全合法；告知申请人权利、义务及举报方式（1个工作日）

不符合要求，退回申请人补正，并告知补正内容

未通过审查或审批退件的，由法律援助中心人员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开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根据审查意见出具审批意见，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法律援助中心通知申请人，开具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并通知承办的法律服务机构。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县司法局提出，司法局分管局领导提出审查意见。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结案并于30日之内交卷宗材料

承办机构：新绛县法律援助中心

服务电话：0359-7569148

监督电话：0359-7529148

其它权利类－“对法律援助机构的确定”

申请人向司法局提出申请

受 理

司法局办公室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退回。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按要求提交全部补充材

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审批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不予以受理并说明理由。

承 办

承办股室：办公室

服务电话：0359-7569148

监督电话：0359-7529148

其它权利类－“对法律援助案件的终止”

申请阶段：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审查阶段：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后，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决定阶段：对材料补充齐备，条件符合，撤销法律援助通知，终止援助。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承办机构：新绛县法律援助中心

服务电话：0359-7569148

监督电话：0359-7529148

其它权利类－“对法律援助人员的安排”

申请人提出申请

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咨询，受理审查申请人报件资料是否齐全合法；告知申请人权利、义务及举报方式（1个工作日）

不符合要求，退回申请人补正，并告知补正内容

未通过审查或审批退件的，由法律援助中心人员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开具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根据审查意见出具审批意见，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县司法局提出，司法局分管局领导提出审查意见。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法律援助中心通知申请人，开具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并通知承办的法律援助人员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结案并于30日之内交卷宗材料

承办股室：新绛县法律援助中心

服务电话：0359-7569148

监督电话：0359-7529148

其它权利类－“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日常监督管理指导”

|  |
| --- |
| 明确检查项目、方向、时限等  制定方案  通知  （行政审批股，1个工作日）  检查  （方案确定的工作日）  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调查取证等方式  两人以上，出示证件，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是否存在问题  是  处置分为整改复查、行政处罚或移交其他部门进行处理等  处置（5个工作日）  办结  其它权利类－“人民调解工作” |
| 调委会受理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其他机关委托受理  当事人申请受理  调委会主受理  党委政府指定受理    分流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  协议不能履行  调解未果  告知当事人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定期报告  回访  卷宗存档  制作调解协议卷宗  签订协议  调解  调查  直接处理  承办机构：社区矫正和基层管理股  服务电话：0359-7588089  监督电话：0359-7529148 |

其它权利类－“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工作”

司法行政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工作

司法鉴定股根据日常监督管理内容，负责对司法鉴定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发现、查实的司法鉴定机构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办理意见。

报局领导批准，并作出处理意见

对存在问题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罚意见。

承办股室：行政审批股（综合股）

服务电话：0359-7588299

监督电话：0359-7529148

其它权利类－“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不符合补助条件，退回

法律援助的承办人向法律援助中心提交有关的资料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资料齐全，条件符合，成立卷宗

支付办案补贴

承办股室：新绛县法律援助中心

服服务电话：0359-7569148

监监督电话：0359-7529148

法律援助中心对提交资料审查，审核